**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3〕40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3〕5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3〕1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2、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190001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5 委托业务费 | 311专项业务类 | 华宁县2023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 |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20,000.00 |  |
| 合计 | 120,000.00 |  |

附件2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华宁县2023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杨艳：18687782833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民宗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民宗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为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振兴有效衔接，切实用好用活衔接资金，发挥资金效益，使我县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尽早受益，发展壮大企业规模，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我县打造“一都两区三基地”贡献企业力量，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支出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年内项目完工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定点企业经济增长率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需商品覆盖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需商品满意率 | 90%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印发